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3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涉及人数139人,回购价格为2.96元/股。

2.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5,858,553股减少至593,428,553股。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3名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的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2022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工作。

11.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4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5.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

17.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9月6日,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3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21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9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0.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1.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

22.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4年7月8日, 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32名激励对象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7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一)业绩未达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需同时满足:

1.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3年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3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400070号),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合计224.7万股。

(二)部分激励对象异动

一名激励对象被上级主管单位调离至其他企业、一名激励对象身故、一名激励对象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两名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两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七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3万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数量为24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

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发生现金分红情形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498,663,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99,212,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9,10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6,540,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5,858,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6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上级主管单位调至其他企业工作、退休及身故等情形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及违纪解除劳动合同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备注
1	首次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24.7	2.96	回购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股份
2	郝奉孝	原副总经理	3.6		已获授且未解限售的全部股份
3	赵国文	核心员工	4.2		
4	于春燕	核心员工	1.2		
5	周晓炎	核心员工	3.6		
6	王扬	核心员工	1.8		
7	李晓东	核心员工	2.1		
8	张继刚	核心员工	1.8		
总计			243		

(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7,192,800元(不含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第14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

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192,80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430,000元,余额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4,762,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3,428,553元,股本为人民币593,428,55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595,858,553股减少至593,428,55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95,858,553股减少至593,428,553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4,300	1.46	-2,430,000	6,284,300	1.06
高管锁定股	312,750	0.05		312,750	0.05
首发后限售股	5,508,550	0.92		5,508,550	0.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93,000	0.49	-2,430,000	463,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144,253	98.54		587,144,253	98.94
三、总股本	595,858,553	100.00	-2,430,000	593,428,553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工作,并收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沈曙光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效期: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许可范围:

年产: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其中48%—50%高浓度烧碱15万吨)35万吨(折百)、液氯30.68万吨、盐酸6万吨、氢气8750吨、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10%)20万吨、硫酸(75%)9080吨、甲基异丁基酮1.925万吨、环氧氯丙烷4万吨。

年副产:盐酸(≥31%)12.18万吨、盐酸(≥20%)0.56万吨、二异丁基酮492吨、KB-3(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544吨、异丙醇750吨。

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公司本次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系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将年产15万吨烧碱装置提浓技改项目、年产2万吨MIBK装置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新增产品和产能增加到许可范围内。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有效,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通知,交投集团拟委派孙大程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大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提名孙大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孙大程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孙大程先生简历

孙大程,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杭州泰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任杭州尤奇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营销职员;2002年7月2004年1月,任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2007年4月至2013年8月,历任杭州市货运管理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经理、党政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委员;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杭州交通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大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通知,交投集团拟委派孙大程先生为公司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大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任列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主任委员:沈曙光;委员:任列平、吴建依。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

至2024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 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7月25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4-020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510万元至-1,840万元之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1,750万元至-2,08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510万元至-1,840万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1,750万元至-2,080万元之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51.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3.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今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消费市场需求稳步恢复的总体趋势,以问题为导向,着力优化营销策略,营业收入和产销量均同比上升。由于黄酒区域性存量市场竞争持续激烈,公司收入规模仍增长不足,导致本期业绩依然处于亏损状态。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上升,亏损面收窄。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8.3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包含公司四川中路房屋征收收益19,205.63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目前,本激励计划的58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认购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21号),验证截至2024年6月27日止, 公司已实际收到5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99,554.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58名激励对象的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33,371	-420,700	359,812,6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02,605	420,700	39,223,305
合计	399,035,976	0	399,035,976

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4-04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4,600万元,超过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以上。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4,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万元到4,600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0万元到4,3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8.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32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凝心聚力谋发展,业务运行稳中有升,尤其是租赁业务始终坚守首位战略, 持续发力增动能, 优化结构拓渠道, 盘活资源扩规模, 本期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130%。典当业务积极发挥"稳定器"作用,着力实现特色化、差异化竞争,本期典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100%。另上年同期业绩比较基数相对较小,故本期业绩增长比例较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50万元-4,650万元	盈利:9,423.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66%-5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50万元-4,250万元	盈利:9,278.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19%-58.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元/股 - 0.38元/股	盈利:1.02元/股

注: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已按照公积金转增后新股本相应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系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六八哌嗪和乙二胺价格较2023年同期大幅下降;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同比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使得公司产品销量同步下滑;同时,下游的新项目建设速度存在放缓情形,预期的需求量没有兑现,也导致销量同比降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上述原材料价格及市场需求影响而呈现大幅下降,而公司固定成本则保持相对稳定,故综合作用下导致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25万元到-10,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25万元到-10,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5,3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07万元。

(二)公司每股收益:0.16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艾迪注射液停止生产销售,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利润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注射用洛铂、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复方斑蝥胶囊集采降价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6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600万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3,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452.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1.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公共自行车项目增量不足、存量缩减,导致公司当期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二)应收账款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公共自行车业务是TO G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因部分客户拖延付款造成应收款项未能及时到账,致当期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24%-61.18%	亏损:3,091.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37%-65.81%	亏损:3,217.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至0.08元/股	亏损: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业绩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公司项目验收金额增加,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报告期公司收回大额长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报告期公司围绕战略方向,合理控制业务规模,同时继续保持对新业务的拓展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扭亏为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622.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1.47%至630.16%。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到-8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4,556.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28%至82.44%。

● 剔除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00万元到3,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1.47%至630.16%,将出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到-8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28%至82.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45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6.66万元。

(三)每股收益:-0.0022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2024年上半年,公司聚焦高效益业务发展,积极开拓业务市场,营业收入较上年实现了一定的增长;通过加强成本管理,境内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和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同时处置了部分子公司,并继续积极推进债务重组,降低了公司的债务负担。

2、本期间内公司积极推进应收款的回款工作,致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加;其中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500.00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 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